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2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自主防疫指引 (A09000000E_112001293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293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
「自主防疫指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6日
肺中指字第1123700022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際疫情趨緩，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，為配
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，該中心調整自主防
疫指引，並自本(112)年2月7日起實施，修正重點說明如
下：

- (一)有關檢測時機部分，調整為「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
點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」，刪除「入境當日或
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
篩」1節。
- 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，刪除「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
結果」1節。

三、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，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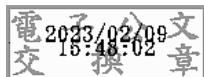
電
文
騎
縫

6

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，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，民眾購買便利，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由4劑調整為1劑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(確診者隔離起始日)調整為發放1劑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